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仲 土 +立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电影《人生大事》热映

律师解析剧情中的法律问题

据《法治日报》报道,最近电影《人生大事》正在热映。该影片讲述了刑满释放的殡葬师莫三妹在一次出殡中遇见了孤儿武小文,两人的奇遇意外改变了他对职业和生活态度的故事。影片把镜头对准人们相对陌生的殡葬行业,用莫三妹与武小文这对非血缘的父女故事,讲述小人物的双向救赎,传递了正视死亡、珍惜生活的人生态度。

影片中除了生离死别、人情冷暖,还隐藏了不少法律点。记者邀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姜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向文浩一起,带我们领略不一样的《人生大事》。

场景一: 武小文的外婆去世时,是莫三妹来处理殡葬事宜的,小孩子不明白外婆究竟去了哪里,莫三妹随口敷衍称,人死了会变成天上的星星。于是,在孩子的眼中,殡葬师便成了"种星星的人"。 当殡葬师便成了"种星星的人"。

根据民政部 2009 年 12 月 1 日 实施的国家标准《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殡葬服务从业人员 包括殡葬礼仪师、殡仪服务员、遗 体接运工、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 师、遗体火化师、墓地管理员等多 类人员,每一类人员都须具备相应 的基本条件、专业知识和专业技 能。

作为殡葬礼仪师,基本条件是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 力),具有在殡葬领域工作5年以 上的实际工种经验;专业知识上需 掌握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殡葬法 规、规章与技术标准,掌握职业道 德和岗位守则知识,掌握殡葬改革 基本知识,熟悉服务礼仪知识、卫 生防护与救护知识等;专业技能上 也要有能开展当地殡葬风俗习惯和 葬礼需求方面的调查与分析,掌握 当地殡葬状况;能根据国家、地方 和行业的殡葬法规和标准从事职业 活动等一系列要求。

场景二:外婆去世后,武小文不愿意随舅舅回家。于是,莫三妹被迫承担起"父亲"的责任,照顾武小文的饮食起居和上学。在母亲被"死亡"销户、父亲不知是谁、外婆又去世的情况下,武小文应该



资料图片

由谁来监护?

根据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的 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 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 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 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 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 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 意。

如果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 人,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 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 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扣任

场景三: 武小文的舅舅称其妻子不同意抚养武小文,希望能由莫三妹领养武小文。但三十多岁还未成家的莫三妹不符合收养条件,于是他提出让另外两名殡葬师,即建仁和白雪这对夫妇收养武小文。收养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民法典规定,丧失父母的孤儿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孤儿的监护人可以作为送养人。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同时民法典规定,无配偶者收 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 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基于上述规定,建仁和白雪夫妇依法 可以收养武小文。而无配偶的莫三妹 与武小文的年龄相差不到四十周岁, 仅此一项就不符合收养条件。

场景四: 莫三妹和建仁、白雪夫 如一起照顾武小文,突然有一天,自 称是武小文生母的海菲找到了莫三 妹,想要回武小文。海菲称当年她出 国后因犯罪进了监狱,武小文外婆联 系不上她,以为她已经去世便销了 户。从未照料过孩子而今又突然出现 的生母,可以直接带走已经被领养的 武小文吗?

收养关系是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 关系,在法律上与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 女关系受到同等保护。民法典规定,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 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 于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 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 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 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这意味着,一旦武小 文与建仁、白雪之间的收养关系成立 文与共生关系,武小文与生父母关系 将在法律上全面切断。

同时民法典规定,被宣告死亡的 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 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 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 为无效。因此,即便武小文生母"亡 者归来",亦无权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更无权直接带走已被收养的武小文。

(罗聪冉 邹星宇)

物业人员泄露14000余条业主信息

律师:物业公司应该担责

据《重庆晨报》报道,家住重庆市九龙坡区和泓四季的业主刘先生向记者反映,6月28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雷某将一份业主车位费用欠费的相关统计表格发在了一小学家长群,其中,涉及小区上千户业主的姓名、房号、车位、车牌号、车位欠费等隐私信息,业主们对此很是生气。虽然当地社区居委会回复是雷某工作失误,属无心之过。但律师表示,即使是过失行为,物业公司也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上千户业主信息被公开

刘先生家住重庆市九龙坡区 和泓四季小区。他告诉记者,6 月28日,他在网上看到了有人 把表格发在家长群的截图。"起 初,我们并不知道,还是表格和 截图在网上传播开来后,我们才 知道,原来,业主们的相关信息 被泄露在网上了。"刘先生气愤 地说。

刘先生把相关截图发给了记 者,截图显示,在群成员为99 人的某家长群,一女网友发布了 一份名为"和泓四季车位相关费 用欠费"的表格。刘先生和业主 们下载这份 1.5M 的表格后惊奇 发现, 里面竟然有 14000 余条相 关欠费信息,涉及和泓四季 A 区 (洋房和高层)、B1区 (洋 房)、B2区、B3区、C区、D 区、E区多个区以及商铺的业主 房号、房屋面积、车位、户主姓 名、车牌号、欠费多少等信息。 "我专门统计了一下表格,一共 14000 余条欠费信息, 涉及上千 户业主的相关信息被泄露。"刘

"这个把表格发到家长群的 女子,就是物业公司工作人员, 姓雷。"一位业主这样表示。 "是的,雷某是物业公司的客服 专员,我们在物业公司拍到了关 于对她的工作信息介绍。"刘先 生说着,还发来了雷某的相关工 作信息。

刘先生发来的相关截图还显示,发布表格后,雷某在家长群里表达了歉意,表示自己"发错群了"。对于雷某这一表态,业

主们并不买账:"她没有就自己的行为向我们业主公开表示歉意,反而还在家长群责怪一些家长打开表格后转发给业主。"对此,业主们还附上了雷某在家长群的一些对话截图以证明。

社区称是工作人员误发

记者注意到,在网上 12345 平台,有业主反馈了此事,并得到小区所属的华岩镇华岩新城社区居委会的回复:因物业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和泓四季项目内部车库台账的核对表误发到了学校家长群里,实属无心之过。物业公司发现后已及时撤回表格,表里无业主身份证号码和电话号码;物业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对内部全员进行通报该事件,同时,对该失误员工及分管负责人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物业公司也将强化内部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华岩新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 向记者表示,经过他们最新了解,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雷某属于误发转 错群,事后,物业公司对雷某作出 了处罚,也进行了公开道歉。目 前,雷某已经离职,后续,物业公司也会细化管理制度。

律师称物业应担责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律师潘兴旺表示,《中华人民共 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规 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 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 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 他人个人信息。

潘律师认为,实践中还要看行为是否故意。如果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是故意将表格发到家长群,那么,就属于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根据损失填补原则,造成多大损失就赔偿多大损失。如果是过失行为,误发但造成相应后果的,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是误发转错群,那么,物业工作人员的这一操作,应该视为公司行为,即便是本人离职,对于造成的后果,公司也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朱婷)

自家房门装可视门铃 是否侵犯邻居隐私权

据《南国都市报》报道,近年来,带有自动摄录的可视门铃走人越来越多的居民家庭。然而,智能可视门铃在给居民家庭带来安全、防盗的同时,也给邻里之间带来了困扰,有的甚至引发邻里纠纷起诉至法院。那么,在自家门口安装可视门铃,是否侵犯邻居的隐私?又该如何妥善处理个人居住安全的需要及隐私侵权之间的矛盾呢?

针这一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 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丽华。

林丽华认为,可视门铃虽然带有监控和拍摄等功能,但在判断业主安装可视门铃是否侵犯他人隐私权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责任时,一般应考虑几点因素:

1.可视门铃等的摄录范围。可 视门铃的位置、角度及高度决定了 摄录范围的大小,如摄录范围覆盖 相邻方的必经通道、出人口以及摄录到内室空间等情形,则可能被认定超出合理使用范围,并对个人隐私造成了威胁、侵害。但是,可视门铃的摄录范围虽覆盖了部分楼道、楼梯间等,但因可视范围有限,且采取了必要遮挡措施,在其他业主正常出行的情况下,并不会记录其他业主出人信息及内室的影响可能开入超过分发生的必要。

响可能并未超过合理的限度。 2.可视门铃安装的必要性,虽然法律并不明确禁止安装摄录、存储等功能的可视门铃,但并不意味着个人安装可视门铃不受到任何限制,业主在安装和使用时,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手段减少对他人隐私等合法利益的影响,并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在仍可能对他人隐私

造成威胁且相邻业主明确予以拒绝

的情况下,应考虑安装可视门铃是 否必要,如所在住宅已有较为完备 的监控设备、防盗设备,或小区物 业有完善的出入管理制度以及夜间 巡视服务等的,则可视门铃并非必 要,对于造成侵害的应承担责任。

3.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因可视门铃具有的摄录等功能,可能涉嫌对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以及个人行踪轨迹信息的采集,对于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的合格产品而言,生产商在产品投入市场前有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评估,所开发的信息存储和处理平台有较高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因此,对个人而言,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格产品,有利于满足自身安全需要的同时防止他人的个人信息泄露。

4.是否违反业委会决议或物业 管理规定,在少数小区中,如有明 确的业委会决议或物业管理规定禁止安装可视门铃的,则业主应遵照履行,擅自违反相关决议或规定的,可能需承担相应责任。

现实生活中每个人对于隐私的 关注程度以及认识存在差异,因此 引发纠纷可能在所难免。

林丽华认为,任何人在满足自身安全需要的同时,都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业主如确需安装监控设备时,应选择合理的安装器材及安装方式,以减少对公共利益和他人隐私的影响。如业主认为现有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足以满足自身安全需要的,可以尽量选择安装不带有摄录、存储等功能的普通监控装摄录、存储等功能的普通监控表,如确需安装摄录、存储等功能装备的,应选择无法摄录到其他业主出人或私人住宅的位置、角度和高度;如仍无法避免拍摄到相邻业

主的,则应与相邻业主协商解决或取得同意;此外,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经认证的产品。

"可视门铃等带有监控、拍摄、 录制、存储及上网功能的智能家居产 品,都可能涉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此,实现有效的监管要多措并举 多管齐下。"林丽华称,作为产品生 产者而言,应提高隐私保护意识,如 设计小区业主适用的可视门铃时,采 集范围和距离应尽量小并设置在合 理、有限的范围内,同时,做好法律 风险评估,不断提高监控平台管理和 隐私保护技术,完善产品隐私保护功 能;对行业协会而言,可以制定相应 行业标准,并加强行业指导;对行政 管理部门而言,则需要加强行业监 管,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 处理, 以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保护公众 利益。 (王天宇)